

案发数量持续下降 办案质效明显提升 市场生态进一步净化

证监会2022年办理证券期货违法案件603件

□ 本报记者 周芬棉

证监会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从严打 击证券违法活动决策部署,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 忍"工作方针,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监管理念,严 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全年办理案件603件,其 中重大案件136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和通 报线索123件,案件查实率达90%。

证监会近日发布的2022年案件查办情况通报称,总 体来看,案发数量持续下降,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市场 生态进一步净化。

内幕交易多发势头得到遏制

内幕交易案近年来一直呈多发势头,去年情况发 生变化。据证监会通报,2022年,内幕交易多发势头得到 遏制,这是证监会坚持"严"字打头取得的成果。

为何总体案件数量呈下降态势?在北京中银律师 事务所律师吴则涛看来,主要原因是近两年高压态势 下对市场有一定震慑作用。同时,前期已经查处的案件 数量曾呈现上升趋势。此外,受疫情影响经济活动一定 程度上有所减少

据证监会通报,2022年证监会办理内幕交易案件 170件,同比下降15%。但是,"靠内部消息炒股获利"的市 场陋习仍未根除,并购重组、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重大事 件仍是内幕交易高发领域。

从涉案金额看,部分案件违法交易金额较大。有的 上市公司股份收购方利用多个他人账户实施内幕交 易,交易金额数亿元。有的涉案人员与内幕信息知情人

核心阅读

证监会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行为,2022 年全年办理案件603件,其中重大案件136件,向公安 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和通报线索123件,案件查实 率达90%。总体来看,案发数量持续下降,办案质效 明显提升,市场生态进一步净化。



存在密切联络接触,信息公开前突击买人相关股票近 亿元。从涉案主体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直接交易仍占 40%。有的上市公司董事知悉公司筹划重大重组后买入 相关股票,信息披露后卖出获利。有的上市公司子公司 高管知悉公司将进行重大投资,使用本人及配偶账户 内幕交易获利。从交易行为看,内幕交易"窝案"、避损 型交易时有发生。有的国企高管利用职务便利多次刺 探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并与他人合谋内幕交易。有的上

市公司高管在公司披露巨额预亏、实际控制人被采取 刑事强制措施等重要信息前卖出股票规避损失。

在传统类型案件中,操纵市场类的案件也较为常 见。2022年证监会办理操纵市场案件78件,同比下降 30%,案件数量下降明显,但组织化、团伙化特征更趋

据通报,证监会2022年全年对十余家上市公司实控 人及高管内外勾结操纵市场案件立案调查,有的与操 纵团伙签订伪"市值管理"协议,并提供人员、资金及证 券账户等参与操纵;有的组织多个操盘团队通过对倒、 虚假申报等手法拉抬、维持公司股价,并约定收益

利用新模式、新技术增加操纵行为隐蔽性现象突 显。有的利用股票市场和场外市场、衍生品的联动关系 实施操纵,非法获利超亿元。有的与股市"黑嘴"串通, 通过直播间、微信群等方式诱骗投资者集中买入,借机 反向卖出获利。有的利用云服务器、虚拟服务器等互联 网新技术隐藏交易主体,干扰案件调查。另外,惯犯累 犯问题依然突出。一些操纵市场违法主体曾被调查处 罚或移送公安机关,有的在取保候审期间仍继续组织 他人实施操纵,有的多名惯犯累犯相互串通,交叉频繁

中介机构违法案件保持高位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强力称,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 客观上对中介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市场把门 人,必须抱着对市场、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 中介机构的失责,可能会导致拟上市企业"带病闯关"

从近两年注册制试点情况看,监管部门依据新证券法 的规定,对中介机构的监管也在加强。

证监会通报称,去年办理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案 件44件,涉及36家中介机构,案件保持高位。

主要表现为:一是涉案主体及案发领域更为多元。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均有涉案,提供中介服务领域包括发行 上市、股票定增、债券发行、年报审计、资产重组等多种

二是执业质量和程序存在缺陷。有的未按计划履 行基本的尽职调查职责,未发现公司重要生产业务停 产等异常状态;有的对存在舞弊迹象的业务资料未保 持职业怀疑,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报告;有的未履行编 制查验计划等法定程序,未对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的真 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核查;有的在没有事实依据的情 况下为公司进行评级打分,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信用

三是个别从业人员严重违反执业规定。有的签字 会计师未实际参与审计工作,甘当"橡皮图章";有的协 助上市公司伪造协议虚增收入,沦为造假"帮凶"。

中介机构从业者都是专业人士,需要一定的专业 素养,在人手不够时,个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甚至让实习生操刀,有执业资格的只签字。强力认为, 注册制下,一方面要加大对中介机构责任追究力度,另 一方面还要重视中介机构人才的培养。

财务造假违规手法隐蔽复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称,实行注册

制,最核心的是信息披露问题,信息披露必须真实、正 确、及时、完整、准确、易懂。任何一个环节没有做到,都 会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其中,最典型的问题就是财务造假。为严惩此类违 法行为,最高法专门出台针对审理虚假陈述案件的司

据证监会通报,证监会2022年全年办理信息披露 违法案件203件,其中,涉及财务造假94件,占比46%。 有多种表现:一是造假手段隐秘性增强。有的实际控 制人组织上市公司高管、员工按预定目标全环节实施 造假。有的引入知名企业子公司充当客户,开展虚假 贸易,为造假业务"增信"。有的通过市场掮客牵线搭 桥,聘请"专业"团队为其量身定制造假方案。二是造 假动机呈现多样性。有的为避免因连续亏损退市而粉 饰业绩,有的为实现并购重组业绩承诺而虚构利润 有的为维持银行信贷规模而虚增收入。三是造假行为 涉及发行环节。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可转债等领域 均有因财务造假导致欺诈发行的案件,有的在发行审 核环节企图"带病闯关",有的在IPO前后连续多年

此外,据证监会通报,2022年在一些特定领域也发 生了一些案件。主要表现为三类:掏空上市公司行为 办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案件64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 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件15件;债券虚假信息披露 行为,办理债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5件,坚决遏制债券 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私募违法行为,办理私募机构违 法违规案件20件,有力整治了非法集资、违法交易、违规 经营等违法乱象。

应

急管理部发布

 \bigcirc

|年政府

信

息

息

开

申

新版《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3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改委:以工代赈项目可不进行招标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形势下以工代赈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全面修订2014年颁布实施的《国家以 工代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近日正式公 布,2023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修订后的《办法》规定,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指导 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按照"能用人工尽 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 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 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 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 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

劳务报酬占比提升

据悉,现行《办法》自2014年颁布实施以来,有效规 范和加强以工代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力促进 了以工代赈带动群众就业增收、激发内生动力、改善农 村生产生活条件等功能作用的发挥。

"考虑到现行《办法》已出台8年时间,部分内容已 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此我们启动了对 《办法》的全面修订。"发改委地区振兴司有关负责人介 绍了此次《办法》出台的背景。

修订后的《办法》明确了以工代赈"中央统筹、省负 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和组织领导、沟通协 调、宣传激励等工作机制,明晰了以工代赈政策实施范 围、受益对象、建设领域和赈济模式,规定了以工代赈 年度计划分解下达要求和专项资金实施范围、建设领 域、资金投向及使用要求,强调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 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等政策目标,新增了政府

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和农业农村基础设 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等内容。

"总的看,《办法》进一步完善了以工代赈投资计 划、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具体要求, 是对新时代新征程以工代赈政策内涵、制度规范、工作 流程和管理要求的提升完善。"上述负责人说。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修订后的《办法》,以工 代赈项目特指使用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安排的以工 代赈专项资金实施的专门项目。这类项目对组织群众 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都有严格的要求。比如为 调动地方政府和项目单位积极性,以工代赈中央预算 内投资项目的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由原规定的 15%以上提高到30%以上。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 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使用 的是各有关部门专项资金,仍由各有关部门按行业规 范管理。

发改委地区振兴司有关负责人对此进一步解释: "在这类工程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并不是要把其 变成以工代赈项目,也没有对其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作 出硬性要求,主要目的是在保证项目原有组织管理方 式基本不变,并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效率的前提下, 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部分能够用人工的建设任务和 用工环节,从而为当地提供更多工作岗位,吸纳带动更 多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

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以工代赈由来已久,它是指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 施工程,受赈济者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以此取 代直接赈济的一项扶持政策。

1984年, 为帮助贫困地区改变面貌, 国家动用一部 分库存粮棉布和中低档工业品,支持国家扶贫开发工 作重点县基础设施建设,开启了新中国通过以工代赈 开展开发式扶贫的序幕。1996年,以工代赈开始由实物 折资方式转为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支持。1998年,为应对 亚洲金融危机、扩大国内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安 排国债资金支持各地实施以工代赈。2006年以来,国家 发改委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安排专门资金,支持各地 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在"十三五"时期,发改委、财政部累计投入以工代 赈中央资金近300亿元,带动地方资金超过35亿元,支 持贫困地区实施了一大批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在带动贫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激发内生动力、改 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等方面发挥了独特而重要的 作用,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0年11月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 意见》,推动以工代赈方式拓展到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领域。2022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 改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 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将以工代赈 方式推广到政府投资的相关重点工程项目。仅2022年, 各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和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 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已带动超过500万名群众实 现就地务工,人均增收超过8000元,对农民就业增收产 生明显效果,充分发挥了"赈"的实效。

"总的看,'十四五'以来,以工代赈已由一项专项 扶贫政策转变为针对欠发达地区和低收入人口,集就 业促进、基础建设、应急救灾、收入分配、区域发展等功 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帮扶政策。"发改委地区振兴司有关 负责人说。

记者注意到,修订后的《办法》明确提出,按照招标 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规定要 求,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强制要求招标,不得另行制定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 模标准

同时,符合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相关要求 的,各地应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批,简化用地、环 评、乡村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严格管理相关项目

备受业界关注的是,修订后的《办法》提到,以工代 赈项目应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 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来组织实施。

对此,发改委地区振兴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能用人 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 业施工队伍"是专门针对使用国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 施的以工代赈项目提出的管理要求,旨在不影响工程质 量安全的前提下,发挥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就业增收的作 用,动员引导更多当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尽可能多地为 他们发放劳务报酬。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重点 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办法》并没 有提出上述要求,这类项目首先还是要确保项目质量、进 度和效率,在此基础上,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 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尽可能多 地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就业并为他们发放劳务报酬。

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熊文钊分析认为, 现在推出以工代赈的方式就是尽可能多用人工解决大 家的吃饭和短期收入的问题,它其实是一种救济方式, 比直接发钱更积极更持久。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这也体现出《办法》对以 工代赈坚守"赈"的初心的要求,让以工代赈不仅是为 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更重要的是提升其劳动技能,真 正做到"授人以渔"。

此外,记者注意到,《办法》对于以工代赈项目的管理 也是非常严格的。比如要求以工代赈项目推行信息公示 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开工前,业主单位应 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 模,建设周期等信息予以公示。项目施工期间,业主单位 应在施工现场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监 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项目建成后,业主单位应 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 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

本报讯 记者蔡岩红 应急管理部近 日发布了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2年,应急管理部持续加大政策信息发布 和解读回应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 开平台,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

重点公开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 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每月举行应 急管理部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国安 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及时回应社会 关切。及时公开4个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 办通知书,对典型事故发出4个通报。发 布13期全国自然灾害情况、12期全国自 然灾害风险月度形势,提请国务院印发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公开河南郑 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发布 2288名全国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

及时公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 在部网站开设"安全生产曝光台""警示 信息"等专栏专题,坚持在重大节假日等 重点时段,加大警示提醒力度。公开日常 检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如10个涉及工 贸行业执法重点事项、6个企业主要负责 人处罚、7个"一案双罚"等一批典型执法 案例。公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消防 专项治理情况等信息。开通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向公安部门移交假 冒网站问题线索,查获10万余个假证,关 停465个假冒网站,有力打击了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应急管理部共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2件。 从申请内容看,主要涉及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统计 数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消防救援方面制度文 件、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名单、安全评价信息等;从办理结 果看,予以公开38件,部分公开15件,不予公开9件,无法 提供22件,按照规定不予处理7件,其他处理1件。

国家烟草专卖局重拳打击非法电子烟 查获各类"奶茶杯""可乐罐"72.38万支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近期,市场上出现"奶茶杯""可 乐罐"等造型卡通、果味口感的非法电子烟,公然触碰法律 红线,诱导未成年人吸食,严重危及青少年身心健康。国家 烟草专卖局快速反应破题,开展"奶茶杯""可乐罐"等调味 电子烟整治工作,围绕"预防、监管、打击、治理、宣传"五位 一体系统部署任务,坚持查源头、打窝点、抓主犯、净生态, 查破各类案件593起,追究刑事责任188人,查获各类"奶茶 杯""可乐罐"72.38万支,涉案金额5.07亿元,依法严厉打击该 类违法犯罪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22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41700-2022)明确规定,电子烟产品不应对未成年人产生 诱导性,不应使产品特征风味呈现除烟草外的其他风味。这一 禁售调味电子烟规定,旨在更好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 害。然而,部分未获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非法生产企业为利所 趋、铤而走险,非法生产披着"奶茶杯""可乐罐"等"马甲"的非国 标果味电子烟。该类非法伪劣商品不仅添加成分复杂、产品质 量堪忧、安全隐患突出,且包装设计具有隐蔽性、欺骗性,外形 类似儿童玩具、新潮饮料或炫酷食品,对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 年人具有较强吸引力和诱导性,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各级烟草局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施策、深化治理, 贯彻了中央决策部署、维护了青少年身心健康、回应了社会 群众期待,取得了良好监管成效。下一步,烟草专卖行政主 管部门将继续与公安、市场监管、教育、网信等有关部门通 力合作、握指成拳,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涉电 子烟违法违规行为,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织密"保护网"。



子烟产品的违法行 市公安局镜湖分局治 品进行检查,要求经 营者严格规范经营, 自觉树立未成年人保 护意识。图为检查人 员在检查经营者电子 烟经营资质。

为严打涉电子烟

本报通讯员 张红 摄

国有大型危化企业 将建专职消防队伍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近日,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务院 国资委社会责任局召开国有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 建设意见宣贯视频会。会议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大型 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和《危化企业消防站建设标准》(以下简称《建设标准》)进 行了解读。

会议指出,《意见》提出了国有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 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要求国有大型危化企业深入研究把 握安全风险防控规律特点,以高水平安全服务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在2024年底前全部依法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 伍,并从队伍建设、职能定位、人员招录、职业待遇、技能培 训、装备结构、执勤训练、管理教育、经费保障、职业荣誉等 十个方面明确了建设任务。在全面开展建设过程中,要求 国有大型危化企业总部加强跟踪指导。应急管理部、国务 院国资委和国有大型危化企业总部将于2025年组织验收。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央企总部按照各自职能 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应建专职消防队的企业台账,确定时 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没有建立专职消防队伍的国有大 型危化企业对照《建设标准》,制定实施计划,细化建设目 标,尽快落实"应建尽建"。

会议强调,中央国有大型危化企业要做好表率示范 推进企业专职消防队伍高质量发展,加强对企业专职消 防队伍的业务指导,帮助建立队伍管理、业务建设、执勤 备战等制度,落实各项保障措施。要组织开展实战演练, 加大培训力度,提高队员的身体素质、技战术素质和心理 素质,推动队伍战斗力不断提升。要落实企业专职消防队 主要负责人任职后的报备制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伍加强对国有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管理教育指 导。企业专职消防队伍要明确岗位职责,完善考评考核办 法,严格落实执勤制度。